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 池 县 民 政 局

盐 池 县 财 政 局

文件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盐卫健发〔2021〕112号 签发人：郭文科、王金文

李学春、卢星明

强秋香、文建雄

蔡向阳、胡建军

张志麟、周 坦

关于印发《盐池县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全面提升农村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根据区、市卫健委等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精神，县卫生健康局等10部门联合制定了《盐池县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池县民政局 盐池县财政局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卫发〔2021〕102号），吴忠市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吴忠市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卫健发〔2021〕84号），盐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盐开办发〔2021〕4号）和《盐池县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任务细化分工清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东西部协作指示批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在5年过渡期内，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支持政策，为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到2025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优化；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服务能力和可及性进一步提升；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防控；农村卫生环境进一步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健康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保持政策总体稳定，确保基本医疗有保障。**

**1.继续实施疾病分类精准救治。**开展精准核查，对已脱贫人口逐户逐人开展疾病筛查，核准患病情况，新增患病人员全部纳入救治管理。开展精准救治，脱贫人口（含移民安置区）中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救治管理，37种大病患者在定点医院集中救治。开展精准管理，按患者病情分类追踪管理。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确保脱贫人口应签尽签，提供公共卫生、慢性病管理、健康咨询、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牵头部门：**乡村振兴局、医保局、卫健局，**配合部门：**财政局、民政局等，**以下均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落实，不再列出**）

**2.持续开展医保便民服务政策。**在有效防范制度风险的前提下，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在县域内住院享受先诊疗后付费，患者入院时不需缴纳住院押金，只需在出院时支付医保报销后的自付医疗费用。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继续实行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牵头部门：**医保局、卫健局，**配合部门：**财政局等）

**3.巩固优化农村卫生服务覆盖。**持续巩固拓展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按照医疗卫生机构“三个一”、医疗卫生人员“三合格”和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要求，动态监测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变化情况，实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结合乡村规划调整、易地扶贫搬迁、盐同红集中连片区区域发展情况，全面普查花马池镇北塘新村、南苑新村、十六堡村和惠安堡镇杨儿庄村、惠苑新村及冯记沟乡冯记沟村等6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设置，集中资源重点支持盐同红集中连片区惠安堡镇中心卫生院、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麻黄山乡卫生院医疗条件改善，强化医疗设备配备，优化医务人员结构，提升服务供给能力。鼓励乡镇卫生院采取派驻医师到村卫生室执业、巡诊等方式，确保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牵头部门：**卫健局、发改局，**配合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住建局、人社局等）

**4.合理确定农村医保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大病保险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将脱贫攻坚期间我县自行开展的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措施。（**牵头部门：**医保局、民政局、卫健局，**配合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

**5.建立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有效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群众的优势，及时将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大病、重病患者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做到主动发现、及时跟进、反馈预警。做好与乡村振兴、医保、民政等部门数据对接、比对和共享，按照《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民政局关于印发﹤盐池县关于建立“四重”医疗保障体系防止因病致（返）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医保发〔2021〕22号）文件精神，配合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和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牵头部门：**医保局、民政局、卫健局、乡村振兴局，**配合部门：**财政局、慈善协会等）

**6.落细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明确农村低收入人口信息，登记在册。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帮扶，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救治保障；做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医疗照护和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中医药适宜技术防治干预。（**牵头部门：**民政局、卫健局、医保局，**配合部门：**教体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

**（二）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7.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推进措施。**按照“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的要求，持续巩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推进卫生专业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 “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和医疗卫生、公共卫生机构“两个允许”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运行活力。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激励政策和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模式。巩固提升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超声和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应用水平，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县域内互认，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确保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牵头部门：**卫健局、医保局、人社局，**配合部门：**发改局、财政局等）

**8.加快医疗卫生机构升级提质。**县人民医院每年选择县域内临床需求大、外转率高的1-2个专科，作为县级临床重点专科持续推进建设，今年完成肝胆外科、麻醉科2个自治区县级综合医院临床重点专科申报工作。力争到2025年达到“三级乙等”标准。加快县乡村中医药工作一体化管理，强化村卫生室中医药设备配置，借助“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和“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开展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和中医馆“提档升级”工程，中医馆至少配备1名中医医师。到2025年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组织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规范化建设。持续强化县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全面改善产科、儿科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稳步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师配备，强化儿童保健人员、新生儿科医师培训。（**牵头部门：**卫健局，**配合部门：**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等）

**9.补齐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按照“填平补齐”原则，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新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2实验室综合楼，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建设，提升重大突发疫情监测预警能力、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和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救治和应对条件，今年投入资金230万元开展惠安堡镇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改造建设任务，年底投入使用。2022年完成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今年惠安堡镇中心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2023年花马池镇中心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在县人民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人员配备，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心理疏导和康复能力。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要跟进优化本单位规范化建设，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执法装备配备，强化综合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巩固推进“互联网+卫生监督”工作，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牵头部门：**卫健局，**配合部门：**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

**10.强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制、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积极支持引导在岗执业（助理）医师参加转岗培训，注册从事全科医疗工作。推进基层卫生职称改革，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可放宽学历等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严格落实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职称“凡晋必下”制度，结合“千名医生下基层”和医共体内“沉下去、推上来”方式，选派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县级医疗机构跟班培训，县级医疗机构选派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轮训实现全覆盖。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中级职称或者硕士以上人员和全科医学、妇产科、儿保科、儿科、精神心理科、出生缺陷防治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采取面试（技术操作）、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公开招聘报名后形不成竞争的，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合格分数线。持续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稳步提高在岗乡村医生待遇保障水平，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认真落实年满 60周岁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政策。（**牵头部门：**卫健局、人社局，**配合部门：**发改局、财政局、编办等）

**11.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认真落实新一轮闽宁、京宁医疗卫生精准帮扶协作和自治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持续巩固县人民医院与福州市第二医院、石狮市总医院、北京顺义区医院对口帮扶协作关系，至少确定骨科、康复科、放射科、儿科等4个对口帮扶专科，实行“双主任”制度和同质化管理，打造一批特色优势专科。闽宁、京宁对口帮扶医院每年至少选派5名高级职称医务人员到县人民医院开展手术示教、疑难病例会诊、学术讲座等；县人民医院每年至少选派6名管理和业务骨干到闽宁、京宁对口帮扶医院进修学习。自治区三级医院结合受援医院实际需求，制定对口帮扶协议，继续开展“组团式”驻点帮扶，每年派驻人员不少于5人，每批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重点帮助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医疗服务能力和县级医院平战转换能力。（**牵头部门：**乡村振兴局、卫健局、人社局，**配合部门：**发改局、财政局、医疗健康总院等）

**12.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持续优化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县建设，积极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健康管理、“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健康教育等云化部署，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可穿戴设备推广，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持续夯实县域医共体内、对口帮扶医院间远程医疗服务利用效率，推动远程医疗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延伸，实现医疗技术支持和跨区域间的远程医疗、远程教学合作，有效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协同共享和医疗服务均等化，持续增强基层群众就医获得感。（**牵头部门：**卫健局，**配合部门：**发改局、财政局等）

**（三）完善防控机制，提升脱贫地区居民健康水平。**

**13.持续强化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加强传染病监测报告和分析研判，落实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做好流感、出血热、布病、乙脑、炭疽等重点传染病监测，落实综合防控措施，严防聚集性疫情。落实遏制艾滋病传播、结核病行动计划。持续实施农村改水、食盐加碘策略，推广低氟砖茶，开展包虫病普查普治、地方病防控监测、现症病人救治管理。对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9种重大慢性病开展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实施上消化道肿瘤精准防治项目，提高早诊早治能力。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管理，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牵头部门：**卫健局、发改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配合部门：**财政局、水务局、市监局等）

**14.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改善行动。**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两癌”免费筛查，加大产前检查和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耳聋基因检测等，有效控制新生儿出生缺陷。继续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做好孕产妇、0-6岁儿童健康管理。加强新型婚育观念的宣传倡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继续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加强农村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在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家庭的科学育儿指导力度，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民政部门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探索开展“医养一体、两院融合、三中心合一”试点工作，实现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养老院、幸福院融合，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日间照料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合一的“医养康养”一体化服务新模式。2022年，新建社区医养中心2个、康护机构4个，适老化改造200户，并逐年推进。卫健部门积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加快推进家庭病床试点工作，完善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政策，打通健康养老“最后一公里”。（**牵头部门：**卫健局、民政局、发改局，**配合部门：**财政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等）

**15.全面推进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健康科普“一库一机制”，推动健康教育进乡村、进学校、进家庭。开展健康科普知识普及行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开展健康巡讲活动，办好“健康盐池”栏目。深入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在家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小三件”，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农村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开展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的早期筛查，及时干预，提高治疗率。（**牵头部门：**卫健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教体局等）

**16.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爱国卫生日活动和村庄清洁行动，完善长效保洁机制。加大农村垃圾、污水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厕所革命”，坚持“重质量、重管护、重适用”，加快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做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厕所改造，加强粪污管理，预防疾病发生。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整治“四害”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有效防控媒介传染病。增强农村群众文明卫生意识，革除陋习，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局，**配合部门：**发改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水务局、民政局等）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卫健局要将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有关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一部署推进，强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统筹做好政策衔接、机制平稳转型、任务落实、考核督促等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过渡、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协作。**落实部门职责，强化政策和工作协同。**卫健局**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工作落实。**发改局**负责将有关建设任务纳入“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支持医疗卫生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局**负责通过现行渠道做好资金保障。**民政局**负责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做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医保局**负责落实好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乡村振兴局**负责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和认定，及时向相关部门做好数据推送、比对和共享。**人社局**负责职称评定、薪酬待遇、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等政策落实。**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

**（三）提供政策支持。**县财政确保现有各类卫生健康投入政策、资金和项目在过渡期内保持总体稳定，并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移民搬迁安置区）、盐同红集中连片区倾斜。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社会力量等帮扶措施进一步向卫生健康领域倾斜。

**（四）广泛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强化政策培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卫生健康行业和基层干部群众政策知晓度，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宣传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取得的成效和广大医务工作者深入农村、深入基层为群众解除病痛的生动事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十四五”期末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主要指标

附件：

“十四五”期末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主要指标

|  |  |
| --- | --- |
| **指标** | **属性** |
| 1.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 | 约束性 |
| 2.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的脱贫县要有1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 约束性 |
| 3.脱贫地区6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以县（区）为单位每县（区）至少有1所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实现全覆盖 | 约束性 |
| 4.签约家庭医生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 | 预期性 |
| 5.大病专项救治病种≥37种 | 约束性 |
| 6.以自治区为单位，脱贫地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十四五”期间总上升幅度达到5个百分点 | 约束性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